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 号）核准，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57,611 股，发行价格为 4.2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97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99,998.99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和江苏银行等商业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解决其流动资金需要。为此拟申请核定委托贷款额度 3 亿元（任何时点未到期余额合计），该额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委托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每笔委托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和用途等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加强委托贷款管理，有效防范委托贷款风险。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办理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